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澄清公告：

有關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之公告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第6頁「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第二段出現疏忽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上述段落應如下：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06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10,65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